

新竹縣政府 108 年 12 月份第 4 次主管業務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簡報室

三、主席：楊縣長文科

紀錄：劉昭吟

四、各單位發言：如後附。

五、主席裁示事項：

（一）本府推動相關客家事務之主責單位為民政處，並由客家事務科統籌辦理，期落實客家委員會推動之相關政策。（民政處）

（二）今（24）日上午9時30分於本府前棟一樓大廳辦理施政1週年記者會，感謝政風處對縣府業務全盤之瞭解，事先提出預警，防患於未然；感謝人事處對各項人力調整運用之專業；感謝主計處事先監督、財政處財源調度，使財務運作順暢，無抱怨之聲；也感謝各單位努力，完成許多重要施政成果。

（三）感謝勞工處協助調處勞資相關問題，促進社會和諧、穩定勞資關係，亦針對模範勞工，頒發獎金，以有效凝聚向心力；感謝農業處對農業產銷班之補助與獎勵，促進本縣農業發展。

（四）本縣成立檢警環查緝平台，共同守護國土與家園，有效抑止不法人士棄置廢液桶、廢棄物、廢土，成功打擊非法；感謝警察局於第一時間處理，環境保護局與農業處請持續共同辦理。（警察局、環境保護局、農業處）

（五）請農業處針對「邊坡改善」之業者，仔細審核監督，技師簽證審查須更為慎重，避免以合法掩蓋非法之情事發生；請更加嚴謹執行「致生損害」之判斷，例如：堆積土壤，遇雨造成土壤流失，即生損害，依規強制扣押機具，以杜絕不法。（農業處）

（六）請將本府近日重大闢建工程計畫案，納入10年財務規劃報

告。（財政處）

- （七）請產業發展處規劃近3年公園興建之數量、據點與特色，並與竹北市公所做好事先溝通協調作業，俾做好公園移交該所管理之業務。（產業發展處）
- （八）為均衡地價，適當調整公告地價、公告現值有其必要性，新竹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昨（23）日通過109年公告地價調降0.11%、公告現值調漲0.9%；請地政處持續針對過去地價區段不合理之劃分及用地地價做適宜調整，達到均衡，俾使地價調漲具合理性。（地政處）
- （九）請各單位以開闊心胸協助解決地方提出之意見。新埔鎮民提出利用晚上及假日使用學校設施運動，請教育處協助溝通，期與社區共存共融。（教育處）
- （十）為拓寬新埔鎮旱坑路接南平路段（竹13線，大平製茶廠附近瓶頸路段），請工務處安排時間與當地里長、鎮長溝通協調，請其協助取得土地。（工務處）

七、散會：上午9時5分。